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副总经理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光胜先生的通知，刘光胜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的编号为【（2018）粤0309刑初419号】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。由于信息沟通原因，公司未能及时收到判决书，以致未能及时披露公告，现补发公告：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